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妤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2年度速偵字第7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妤庭前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7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，為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；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抽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00元，係被告本案賭博犯罪之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4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7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10月17日，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39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該緩起訴

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，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；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，係被告本案犯行之抽頭金，為其之犯罪所得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速偵卷第5至6頁反面、第58至59頁），並有本院112年聲搜字第533號搜索票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雲林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（見速偵卷第17至20頁、緩卷第9頁正反面）、扣案物照片2張（見緩卷第10至11頁）存卷足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蘋果廠牌、型號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（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、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1支
2	現金43,900元